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

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上述协议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拟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更换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督导券商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更换督导券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更换督导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